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8樓

電話：(02)7723-5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4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5~71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三二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72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2~73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4、76~87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88~89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74、9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74~75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296,369 仟元及 3,586,91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 及 2.8%，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2,387,402 仟元及 1,981,34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4.4% 及 3.6%；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月31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85,830)仟元及(49,992)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3.5)%及(1.7)%。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民國107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1,199,637仟元，民國106年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計985,255仟元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101,031仟元，及其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計(5,378)仟元及(50,606)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遠傳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郭政弘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4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一)	\$ 4,638,682	4		\$ 8,347,304	6		\$ 8,649,11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575,507	-		595,20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	-		-	-		588,378	1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	-		1,700	-		9,488	-	
1136	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617,649	-		-	-		-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1,035	-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698,728	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	-		658,765	1		1,084,07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0,886	-		70,321	-		68,2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7,274,146	6		7,706,352	6		6,444,63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80,350	-		251,910	-		163,60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467,894	3		4,776,547	4		3,042,356	2	
1410	預付款項	867,176	1		859,512	1		1,207,65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2,837,307	2		2,856,693	2		3,080,74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126,446	-		159,849	-		272,89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375,806	19		26,284,153	20		24,611,252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57,544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263,308	-		263,3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1,199,637	1		1,205,015	1		985,255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831,634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五及三一)	44,777,184	34		46,233,707	35		48,688,721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1,082,453	1		1,082,453	1		1,041,406	1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及十七)	41,037,446	31		41,820,510	31		37,627,585	29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10,808,901	8		10,808,901	8		10,808,901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3,477,470	2		3,479,960	3		3,284,9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866,707	1		759,909	-		922,691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525,025	1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十八、三一及三二)	816,907	1		768,439	1		726,6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680,908	81		106,422,202	80		104,349,445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056,714	100		\$ 132,706,355	100		\$ 128,960,6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440,000	-		\$ 864,000	1		\$ 2,499,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09,809	-		299,681	-		2,848,400	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	-		-	-		56,1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2,725,977	2		-	-		-	-	
2150	應付票據	30,071	-		45,637	-		41,7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5,466,539	4		6,515,052	5		5,116,02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6,062,487	5		7,531,030	6		7,094,3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807,266	3		2,033,857	1		2,710,05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232,593	-		227,536	-		216,968	-	
2310	預收收入(附註四)	-	-		2,806,802	2		2,424,623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二十)	8,999,061	7		8,998,533	7		6,198,144	5	
2399	存入保證金-流動	240,773	-		246,344	-		253,5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859,635	1		823,502	1		736,65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74,211	22		30,391,974	23		30,195,659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五)	226,799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20,375,327	15		20,373,820	15		17,383,036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	-		7,600,000	6		2,899,797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888,258	1		887,441	1		863,7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54,198	1		1,730,452	1		1,628,501	1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一)	-	-		185,766	-		187,2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724,808	1		728,162	1		760,7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93,913	-		296,738	-		295,4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66,615	-		65,789	-		154,5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629,918	18		31,868,168	24		24,173,031	19	
2XXX	負債總計	53,804,129	40		62,260,142	47		54,368,690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32,585,008	25		32,585,008	25		32,585,008	25	
3200	資本公積	8,143,351	6		8,143,345	6		10,166,87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5,561	13		17,405,561	13		16,270,87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3,467	-		783,467	1		769,9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40,364	15		10,822,899	8		14,183,076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829,392	28		29,011,927	22		31,223,861	24	
3400	其他權益	2,916	-		18,132	-		(107,812)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8,560,667	59		69,758,412	53		73,867,931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691,918	1		687,801	-		724,076	1	
3XXX	權益總計	79,252,585	60		70,446,213	53		74,592,007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3,056,714	100		\$ 132,706,355	100		\$ 128,960,6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 21,666,560	100	\$ 22,480,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六及三一)	<u>14,591,069</u>	<u>67</u>	<u>13,198,877</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7,075,491</u>	<u>33</u>	<u>9,281,510</u>	<u>4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394,103	11	4,051,437	18
6200	管理費用	<u>1,430,076</u>	<u>7</u>	<u>1,448,75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24,179</u>	<u>18</u>	<u>5,500,18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3,251,312</u>	<u>15</u>	<u>3,781,321</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及三一)	17,794	-	18,8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三十)	25,062	-	5,144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六及三一)	(106,977)	(1)	(107,97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57	-	(69,26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u>100,642</u>)	-	(<u>181,17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9,906</u>)	(<u>1</u>)	(<u>334,46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91,406	14	3,446,854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633,738</u>	<u>3</u>	<u>603,199</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457,668</u>	<u>11</u>	<u>2,843,65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	5,969	-	\$	-	-
			5,969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四)		790	-	(1,7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	-	(8,096)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註四及二四)		-	-		16,94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四)	(10,235)	-		18,663	-
8360		(9,445)	-		25,7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6)	-		25,7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4,192	11	\$	2,869,406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53,198	11	\$	2,836,24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4,470	-		7,409	-
8600		\$	2,457,668	11	\$	2,843,655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9,715	11	\$	2,861,91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477	-		7,493	-
8700		\$	2,454,192	11	\$	2,869,406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75		\$	0.87	
9810	稀 釋	\$	0.75		\$	0.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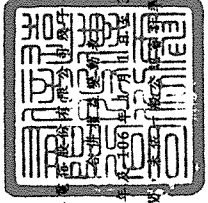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道傳...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僅憑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母 公 司 之 權 益 項 目

代 碼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06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07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權 益 總 額
A1	\$ 32,585,008	\$ 10,166,874	\$ 16,270,878	\$ 769,907	\$ 11,346,830	\$ 4,638	\$ 45,872	\$ 71,006,018	\$ 716,583	\$ 71,722,601
D1	-	-	-	-	2,836,246	-	-	2,836,246	7,409	2,843,655
D3	-	-	-	-	-	(1,811)	(8,096)	35,574	84	25,751
Z1	\$ 32,585,008	\$ 10,166,874	\$ 16,270,878	\$ 769,907	\$ 14,183,076	\$ 2,827	\$ 53,968	\$ 73,867,931	\$ 724,076	\$ 74,592,007
A1	\$ 32,585,008	\$ 8,143,345	\$ 17,405,561	\$ 783,467	\$ 10,822,899	\$ 4,122	\$ 14,010	\$ 69,758,412	\$ 687,801	\$ 70,446,213
A3	-	-	-	-	6,364,273	-	-	14,010	-	6,352,540
A5	32,585,008	8,143,345	17,405,561	783,467	17,187,172	4,122	-	76,110,952	687,801	76,798,753
C7	-	6	-	-	(6)	-	-	-	-	-
D1	-	-	-	-	-	-	-	2,453,198	4,470	2,457,668
D3	-	-	-	-	-	-	-	(3,483)	7	(3,476)
O1	-	-	-	-	-	-	-	-	(360)	(360)
Z1	\$ 32,585,008	\$ 8,143,351	\$ 17,405,561	\$ 783,467	\$ 19,640,364	\$ 4,905	\$ (5,264)	\$ 78,560,667	\$ 691,918	\$ 79,252,5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四) \$ 4,6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 -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 -
 現金流量避險 (附註四及二四) (\$ 92,245)
 避險損益工具 (附註四及二四) \$ -
 總計 \$ 71,006,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91,406	\$ 3,446,8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1,974	2,447,478
A20200	攤銷費用	213,570	202,995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783,064	755,9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310	-
A20300	呆帳費用	-	123,8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9,693	-
A20900	財務成本	106,977	107,978
A21200	利息收入	(9,781)	(10,6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57)	69,2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100,642	181,1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945)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1,907	(672)
A29900	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遞延利益	-	21,3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665	-
A31125	合約資產	321,475	-
A31130	應收票據	(565)	(3,937)
A31150	應收帳款	523,771	877,0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60	41,822
A31200	存 貨	296,746	(553,319)
A31230	預付款項	(7,664)	(17,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033	15,503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1,165	-
A32125	合約負債	111,664	-
A32130	應付票據	(15,566)	26,3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150	應付帳款	(\$ 1,048,513)	\$ 989,5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3,672)	(1,104,678)
A32210	預收收入	-	(22,570)
A32200	負債準備	(9,734)	(8,6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922	(21,2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92)	(3,5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78,800	7,559,3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51	6,6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549)	(24,0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42)	(5,3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06,360</u>	<u>7,536,5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11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3,67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625)	(2,118,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505	12,2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164)	(67,0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286	53,8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1,648)	(222,00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4)	(1,5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3,144)</u>	<u>(2,560,7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24,000)	(301,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128	(300,77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191,6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600,000)	(11,148,54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613	17,91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009)	(36,908)
C04400	遞延收入減少	-	(5,96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3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22,628)</u>	<u>(6,583,6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0</u>	<u>(1,70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E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3,708,622)	(\$ 1,609,6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47,304</u>	<u>10,258,74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38,682</u>	<u>\$ 8,649,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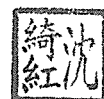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李 彬



會計主管：沈綺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86 年 4 月 11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 87 年 1 月 20 日起正式營運。母公司股票於 90 年 12 月 10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 94 年 8 月 24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電路出租服務、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母公司股份皆為 38.28%，因遠東新世紀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取得之董事席次已超過母公司董事會總席次之半數，是以遠東新世紀公司對母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因而為母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母公司於 86 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及 900 兆赫頻段北區兩項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核准換發特許執照，其中 1800 兆赫頻段全區之特許執照已於 104 年 4 月繳回，900 兆赫頻段北區換發之執照已於 106 年 6 月到期，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中止所有 2G 服務。另於 88 年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經營網際網路服務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等業務，並於到期後申請延長上述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並另於 92 年 1 月取得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執照，年限 15 年。

母公司於 94 年 5 月 2 日透過簡易合併子公司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致電信公司)而取得遠致電信公司於 94 年 1 月 24 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正式核發之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3G)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並已於 94 年正式開始營運。

母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競標取得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 (4G) 700 及 18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7 日競標取得 4G 26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執照有效期間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另母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競標取得 4G 2100 兆赫頻段之特許權。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5 月 4 日提報母公司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 (含) 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347,304	\$ 8,347,304	
衍生工具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1,700	1,700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3,308	251,575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5,200	595,200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58,765	658,765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109,341	8,109,341	(4)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12,567	712,567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	\$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63,308	(11,733)	251,575	(11,733)	(1)
	-	263,308	(11,733)	251,575	(11,7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IAS 39) 重 分類	-	-	-	-	-	
	-	658,765	-	658,765	-	(3)
	-	658,765	-	658,765	-	
合 計	\$ -	\$ 922,073	(\$ 11,733)	\$ 910,340	(\$ 11,733)	

-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11,733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一般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指定換匯交易契約作為特定外幣資產匯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工具，換匯交易契約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此外，因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所有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應自 107 年起表達於「避險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負債」中。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針對組合商品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之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惟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該勞務係屬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

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依 IFRS 15 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5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所有合約修改，合併公司不予逐次重編該合約之處理，而以能反映所有修改彙總影響之方式來辨認履約義務、決定交易價格及分攤交易價格。此將降低追溯適用之複雜度及成本，且不致影響應有之財務資訊。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u>	<u>首次適用 之調整</u>	<u>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u>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流動	\$ -	\$ 4,006,717	\$ 4,006,717
<u>非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非流動	-	1,997,827	1,997,82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非流動	-	1,566,190	1,566,190
資產影響	132,706,355	7,570,734	140,277,089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	2,655,346	2,655,3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3,857	1,357,917	3,391,774
預收收入	2,806,802	(2,806,802)	-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收入—非流動	185,766	(185,766)	-
合約負債—非流動	-	185,766	185,766
負債影響	62,260,142	1,206,461	63,466,6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權益			
保留盈餘	\$ 29,011,927	\$ 6,364,273	\$ 35,376,200
權益影響	70,446,213	6,364,273	76,810,486

107年3月31日若採用先前公報 (IAS 18「收入」)，金額將變動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 3,698,728)
合約資產—非流動減少	(1,831,63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減少	(1,525,025)
資產減少	(\$ 7,055,387)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2,725,977)
預收收入增加	3,023,438
合約負債—非流動減少	(226,799)
遞延收入—非流動增加	226,799
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	(1,282,201)
負債減少	(\$ 984,740)
保留盈餘減少	(\$ 6,070,647)
權益減少	(\$ 6,070,647)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增加	\$ 1,280,068
營業費用增加	910,727
所得稅費用增加	75,715
本期淨利增加	293,6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 293,626
淨利增加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93,6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293,626</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u>\$ 0.09</u>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

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餘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電信服務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

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3.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

(1)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於 106 年（含）以前，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2)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於 106 年（含）以前，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

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4.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5. 收入認列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行動通訊商品及相關配件之銷售及一般商品之網路銷售。由於行動通訊商品及相關配件於起運或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網路銷售之一般商品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網路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若以組合方式銷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以相對單獨售價之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組合銷售中之每一履約義務。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給予紅利積點，該紅利積點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點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紅利積點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提供電信服務、電信增值服務及專案業務服務。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電信服務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客戶合約分攤之相對公允價值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電信增值服務，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專案業務服務仰賴技術人員

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相關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認列相關收入。客戶係按合約約定之時點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屆約定時點按合約約定之金額轉列應收帳款。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相關收入認列方式如下：

(1) 勞務之提供

固定通信業務、行動通信業務暨網際網路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計算。

其他收入之認列原則如下：(一)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二)預付卡及儲值卡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商品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各組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比例分配，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限於用戶購買商品所支付之價款。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紅利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紅利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紅利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紅利積點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紅利積點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6.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所述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63	\$ 18,029	\$ 14,1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78,721	6,701,223	1,528,617
約當現金			
附買回短期票券	1,552,936	1,544,093	3,200,086
銀行定期存款	94,362	83,959	3,906,242
	<u>\$ 4,638,682</u>	<u>\$ 8,347,304</u>	<u>\$ 8,649,11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257,54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

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3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17,649</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58,765</u>	<u>\$ 1,084,074</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63,308</u>	<u>\$263,308</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263,308</u>	<u>\$263,30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合併公司對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產生	\$ 70,886	\$ 70,321	\$ 68,298
減：備抵損失	-	-	-
	<u>\$ 70,886</u>	<u>\$ 70,321</u>	<u>\$ 68,29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含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279,647	\$ 8,965,990	\$ 7,535,049
減：備抵損失	(772,075)	(952,244)	(926,808)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3,133)	(3,373)	-
	<u>\$ 7,504,439</u>	<u>\$ 8,010,373</u>	<u>\$ 6,608,241</u>

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總額	\$ 61,695	\$ 64,068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3,133)	(3,373)	-
合計	<u>\$ 58,562</u>	<u>\$ 60,695</u>	<u>\$ -</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超過一年收回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前述應收帳款預期於 113 年以前收回。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45 天，電信服務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6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20 天，合併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0.05%~5.00%，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為 7.09%~100%。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70,950	\$ 357,261	\$ 548,303	\$ 8,276,51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45,426)	(48,858)	(377,791)	(772,075)
攤銷後成本	<u>\$ 7,025,524</u>	<u>\$ 308,403</u>	<u>\$ 170,512</u>	<u>\$ 7,504,4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952,24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952,244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81,633
加：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9,397)
減：本期實際沖銷	(172,405)
期末餘額	<u>\$ 772,075</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120 天內之應收帳款，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逾期	\$ 7,353,888	\$ 6,193,445
已逾期		
0~60天	414,342	303,365
61天以上	<u>242,143</u>	<u>111,431</u>
合 計	<u>\$ 8,010,373</u>	<u>\$ 6,608,24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54	\$ 898,023	\$ 899,57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59,217	59,217
加：本期（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呆帳費用	(40)	123,915	123,875
減：本期實際沖銷	(326)	(155,535)	(155,861)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188</u>	<u>\$ 925,620</u>	<u>\$ 926,808</u>

十二、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3,806,262	\$ 4,180,175	\$ 2,649,466
其 他	<u>661,632</u>	<u>596,372</u>	<u>392,890</u>
	<u>\$ 4,467,894</u>	<u>\$ 4,776,547</u>	<u>\$ 3,042,356</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669,891仟元及6,156,029仟元。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11,907)仟元及672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遠傳電信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100%	100%	100%	
	全虹公司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1.63%	61.63%	61.63%	
	和宇寬頻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99.99%	99.99%	99.99%	
	遠時公司(原時間軸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6.41%	86.41%	89.54%	
	遠欣公司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100%	100%	100%	
	FEIS公司	國際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全音樂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50%	50%	
FEIS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81.63%	81.46%	81.46%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41.67%	41.67%	41.67%	
	新世紀資通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00%	100%	100%
新世紀資通公司	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遠時公司(原時間軸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2.4%	-	
新勤公司	遠東新勤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領華公司	電信服務業	100%	100%	100%	
	新勤香港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遠東新勤公司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58.33%	58.33%	58.33%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9.56%	89.56%	於107年2月9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遠東網絡(上海)公司	遠東新世紀(北京)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96%	0.96%	於107年2月9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
數位聯合開曼公司	數聯信息(上海)公司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100%	100%	100%	
全虹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70%	70%	70%	
德誼數位公司	霖源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鴻邁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	100%	100%	

母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並進一步整合無線上網及虛擬行動網路業務，於107年5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為對價簡易合併子公司安源通訊公司，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源通訊公司則為消滅公司。合併對價總計暫定為397仟元，合併基準日暫定為107年6月30日。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新世紀資通公司及全虹公司外，其餘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828,687	\$ 816,685	\$ 671,998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370,950</u>	<u>388,330</u>	<u>212,226</u>
	1,199,637	1,205,015	884,224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u>	<u>-</u>	<u>101,031</u>
	<u>\$ 1,199,637</u>	<u>\$ 1,205,015</u>	<u>\$ 985,255</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 電子收費服務	台 灣	39.42%	39.42%	39.42%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於100年6月30日電子收費分年利用率未能達到與高公局簽訂之「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契約約定標準之訴訟一案，已於104年9月由最高法院裁定回歸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目前訴訟正進行中，遠通電收公司已就可能之損失估列入帳。

另依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程車道系統基礎建設之訴訟一案，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已於105年5月20日宣判遠通電收公司應給付高公局違約金，遠通電收公司已於105年5月31日上訴並估列相關之違約金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電信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250,776	\$ 7,910,971	\$ 85,211,653	\$ 14,628,610	\$ 1,230,249	\$ 4,645,579	\$ 1,405,201	\$ 2,623,257	\$122,906,296
增 添	-	972	11,655	1,123	165	1,185	14,590	1,179,316	1,209,006
處 分	-	(623)	(2,082,628)	(13,620)	(2,602)	(16,070)	(31,062)	(7,714)	(2,154,319)
調整及重分類	-	42,287	1,083,942	169,580	1,552	22,604	18,073	(1,338,038)	-
107年3月31日餘額	\$ 5,250,776	\$ 7,953,607	\$ 84,224,622	\$ 14,785,693	\$ 1,229,364	\$ 4,653,298	\$ 1,406,802	\$ 2,456,821	\$121,960,9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95,894)	(\$ 3,905,177)	(\$ 53,948,462)	(\$ 12,499,174)	(\$ 1,224,064)	(\$ 3,863,838)	(\$ 1,135,980)	\$ -	(\$ 76,672,589)
折舊費用	-	(58,361)	(2,063,379)	(315,683)	(7,236)	(83,001)	(34,314)	-	(2,561,974)
處 分	-	623	2,001,119	13,601	2,541	7,784	25,096	-	2,050,764
調整及重分類	-	-	-	-	(48)	-	48	-	-
107年3月31日餘額	(\$ 95,894)	(\$ 3,962,915)	(\$ 54,010,722)	(\$ 12,801,256)	(\$ 1,228,807)	(\$ 3,939,055)	(\$ 1,145,150)	\$ -	(\$ 77,183,799)
107年1月1日淨額	\$ 5,154,882	\$ 4,005,794	\$ 31,263,191	\$ 2,129,436	\$ 6,185	\$ 781,741	\$ 269,221	\$ 2,623,257	\$ 46,233,707
107年3月31日淨額	\$ 5,154,882	\$ 3,990,692	\$ 30,213,900	\$ 1,984,437	\$ 557	\$ 714,243	\$ 261,652	\$ 2,456,821	\$ 44,777,184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20,000	\$ 7,881,263	\$ 127,746,451	\$ 15,005,139	\$ 1,230,856	\$ 4,636,458	\$ 1,556,502	\$ 2,112,641	\$165,489,310
增 添	-	351	8,026	749	281	4,403	4,638	1,452,375	1,470,823
處 分	-	(846)	(295,292)	(20,540)	(1,263)	(9,062)	(17,562)	(7,049)	(351,614)
淨兌換差額	-	-	(2)	(142)	(18)	(30)	-	-	(192)
調整及重分類	-	27,716	1,933,759	165,640	10,368	28,313	40,402	(2,200,564)	5,634
106年3月31日餘額	\$ 5,320,000	\$ 7,908,484	\$ 129,392,942	\$ 15,150,846	\$ 1,240,224	\$ 4,660,082	\$ 1,583,980	\$ 1,357,403	\$166,613,9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557)	(\$ 3,677,699)	(\$ 93,153,282)	(\$ 12,648,310)	(\$ 1,208,474)	(\$ 3,562,134)	(\$ 1,293,282)	\$ -	(\$115,639,738)
折舊費用	-	(61,611)	(1,950,978)	(295,699)	(8,936)	(98,855)	(31,399)	-	(2,447,478)
處 分	-	846	122,676	19,295	1,097	7,290	16,210	-	167,414
淨兌換差額	-	-	2	100	10	29	-	-	141
調整及重分類	-	-	(5,666)	-	-	87	-	-	(5,579)
106年3月31日餘額	(\$ 96,557)	(\$ 3,738,464)	(\$ 94,987,248)	(\$ 12,924,614)	(\$ 1,216,303)	(\$ 3,653,583)	(\$ 1,308,471)	\$ -	(\$117,925,240)
106年3月31日淨額	\$ 5,223,443	\$ 4,170,020	\$ 34,405,694	\$ 2,226,232	\$ 23,921	\$ 1,006,499	\$ 275,509	\$ 1,357,403	\$ 48,688,72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 建 物	41至55年
其他房屋設備	3至18年
電信設備	2至25年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3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82,453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041,406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6 年。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 內	\$ 23,765	\$ 24,745	\$ 25,5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9,571	64,141	57,124
5 年以上	800	1,486	3,544
	<u>\$ 84,136</u>	<u>\$ 90,372</u>	<u>\$ 86,26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委外估價	<u>\$ 1,082,453</u>	<u>\$ 1,082,453</u>	<u>\$ 1,041,406</u>

投資性不動產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及 106 年 1 月 17 日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胡純純估價師及蔡家和估價師進行估價。合併公司已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資訊於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仍屬有效。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1,756,230	\$ 1,756,230	\$ 1,685,023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52,861)	(52,861)	(48,936)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1,703,369</u>	<u>\$ 1,703,369</u>	<u>\$ 1,636,087</u>
折現率	2.00%~2.235%	2.00%~2.235%	1.845%~2.33%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8 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月每坪 1 仟元至 15 仟元。

該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產生租金收入分別為 6,436 仟元及 6,272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空租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空租損失係以鄰近地區店面及廠辦之空置情形推估；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

行平均存款利率 1.04% 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管理費、維修費、重置提撥費及折舊提存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推估。

折現率係估價師訪查當地同等級產品、合理租金水準及售價水準，再考慮流通性、風險性、增值性及管理上難易程度等因素並依金管會規定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

十七、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費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29,000	\$ 10,883,789	\$ 17,173,627	\$ 871,368	\$ 86,057,784
單獨取得	-	-	211,648	-	211,648
處 分	-	(57,615)	(396,862)	(132,641)	(587,118)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7,129,000</u>	<u>\$ 10,826,174</u>	<u>\$ 16,988,413</u>	<u>\$ 738,727</u>	<u>\$ 85,682,31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08,490)	(\$ 74,888)	(\$ 14,040,823)	(\$ 524,212)	(\$ 29,948,413)
攤銷費用	(783,064)	-	(202,888)	(10,682)	(996,634)
處 分	-	57,615	396,294	132,641	586,550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6,091,554)</u>	<u>(\$ 17,273)</u>	<u>(\$ 13,847,417)</u>	<u>(\$ 402,253)</u>	<u>(\$ 30,358,497)</u>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1,820,510</u>	<u>\$ 10,808,901</u>	<u>\$ 3,132,804</u>	<u>\$ 347,156</u>	<u>\$ 56,109,371</u>
107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41,037,446</u>	<u>\$ 10,808,901</u>	<u>\$ 3,140,996</u>	<u>\$ 336,474</u>	<u>\$ 55,323,817</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614,000	\$ 10,883,789	\$ 16,304,182	\$ 1,180,722	\$ 78,982,693
單獨取得	-	-	222,005	-	222,005
處 分	-	-	(45,958)	(3,934)	(49,892)
調整及重分類	-	-	-	(5,752)	(5,752)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50,614,000</u>	<u>\$ 10,883,789</u>	<u>\$ 16,480,229</u>	<u>\$ 1,171,036</u>	<u>\$ 79,149,05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30,469)	(\$ 74,888)	(\$ 13,438,409)	(\$ 780,470)	(\$ 26,524,236)
攤銷費用	(755,946)	-	(189,427)	(13,568)	(958,941)
處 分	-	-	45,906	3,934	49,840
調整及重分類	-	-	-	5,697	5,697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986,415)</u>	<u>(\$ 74,888)</u>	<u>(\$ 13,581,930)</u>	<u>(\$ 784,407)</u>	<u>(\$ 27,427,640)</u>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37,627,585</u>	<u>\$ 10,808,901</u>	<u>\$ 2,898,299</u>	<u>\$ 386,629</u>	<u>\$ 51,721,41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攤提費用：

特許執照權	14至17.75年
電腦軟體	4至6年
其他無形資產	2至15.5年

商譽之相關資訊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十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749,983	\$ 699,385	\$ 687,346
其他	66,924	69,054	39,304
	<u>\$ 816,907</u>	<u>\$ 768,439</u>	<u>\$ 726,650</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440,000</u>	<u>\$ 864,000</u>	<u>\$ 2,499,000</u>
利率區間	1.11%-1.80%	0.76%-1.80%	0.68%-1.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10,000	\$ 300,000	\$ 2,8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91	319	1,600
	<u>\$ 309,809</u>	<u>\$ 299,681</u>	<u>\$ 2,848,400</u>
利率區間	1.15%-1.50%	1.15%-1.17%	0.598%-1.188%

(三)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2,500,000	\$ 10,100,000	\$ 2,500,000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	-	-	4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2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00,000	2,500,000	-
長期借款	<u>\$ -</u>	<u>\$ 7,600,000</u>	<u>\$ 2,899,797</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1.13%	0.72%-1.13%	1.13%
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	-	1.0063%-1.0460%

1. 合併公司之信用額度借款係以新台幣償還，到期償付本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該部分借款之到期日為 108 年 12 月。
2. 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到期日為 107 年 12 月，已於 106 年度提前償還。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4,997,052	\$ 4,996,723	\$ 4,995,735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999,218	3,998,855	4,997,519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198,432	3,198,205	8,395,913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193,690	5,193,271	5,192,013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4,494,066	4,493,701	-
106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6,739	1,996,612	-
106 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995,191	2,994,986	-
	26,874,388	26,872,353	23,581,1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499,061	6,498,533	6,198,144
長期應付公司債	<u>\$ 20,375,327</u>	<u>\$ 20,373,820</u>	<u>\$ 17,383,036</u>

母公司於 106 年 1 月 5 日按面額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2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 1.17%，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母公司之應付公司債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新增發行或到期清償情形。

母公司已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發行 107 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申報生效。預計 107 年 5 月 7 日按面額發行 5,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依發行期限不同分為甲類及乙類，發行期限分別為 5 年及 7 年，發行金額分別為 1,500,000

仟元及 3,500,000 仟元。年利率分別為 0.85% 及 1.01%，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二一、其他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1,774,241	\$ 2,008,639	\$ 2,372,887
應付薪資及獎金	742,165	1,313,784	810,794
應付設備工程款	681,145	991,207	868,40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96,736	368,299	208,018
其 他	<u>2,668,200</u>	<u>2,849,101</u>	<u>2,834,257</u>
	<u>\$ 6,062,487</u>	<u>\$ 7,531,030</u>	<u>\$ 7,094,356</u>
<u>非 流 動</u>			
遞延收入			
海纜及專線服務收入	<u>\$ -</u>	<u>\$ 185,766</u>	<u>\$ 187,220</u>

適用 IFRS 15 後，原於 IAS 18 下認列於遞延收入之海纜及專線服務收入分類為合約負債－非流動，107 年 3 月 31 日之餘額為 226,799 仟元。

二二、負債準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除役義務	\$ 136,639	\$ 134,571	\$ 114,241
保 固	<u>95,954</u>	<u>92,965</u>	<u>102,727</u>
	<u>\$ 232,593</u>	<u>\$ 227,536</u>	<u>\$ 216,968</u>
<u>非 流 動</u>			
除役義務	<u>\$ 888,258</u>	<u>\$ 887,441</u>	<u>\$ 863,795</u>
		除 役 義 務	保 固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2,012	\$	\$ 92,965
本期新增	15,608		8,307
本期使用	(<u>12,723</u>)		(<u>5,318</u>)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024,897</u>		<u>\$ 95,954</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5,571	\$	\$ 103,937
本期新增	9,860		10,083
本期使用	(<u>7,395</u>)		(<u>11,293</u>)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978,036</u>		<u>\$ 102,727</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5,269仟元及5,479仟元。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200,000</u>	<u>4,200,000</u>	<u>4,200,000</u>
額定股本	<u>\$ 42,000,000</u>	<u>\$ 42,000,000</u>	<u>\$ 4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258,501</u>	<u>3,258,501</u>	<u>3,258,501</u>
已發行股本	<u>\$ 32,585,008</u>	<u>\$ 32,585,008</u>	<u>\$ 32,585,0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截至107年3月31日止，母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海外存託憑證 (仟單位)	表彰普通股 (仟股)
初次發行數額 (1)	10,000	150,000
海外轉換公司債轉換增加發行數額 (2)	165	2,473
辦理增減資淨減少發行數額 (3)	(362)	(5,426)
依發行辦法於額度內再發行數額 (4)	24,828	372,420
投資人請求兌回數額	(34,210)	(513,145)
期末流通數額	<u>421</u>	<u>6,322</u>

(1) 母公司於93年6月1日獲證期局核准母公司股東將其所持有母公司普通股合計150,000仟股，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出售予國外投資人，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0,000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母公司普通股15股。本項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已於93年6月17日完成發行，並正式於盧森堡證券

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每單位存託憑證上市價格為 13.219 美元。

(2) 母公司於 93 年 7 月 20 日獲證期局核准以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美元 114,500 仟元海外存託憑證，以作為母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用。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65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2,473 仟股。

(3) 母公司因辦理 92 年度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並以新發行普通股股份 4,448 仟股，用以增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96 仟單位；另於 97 年度因辦理現金減資，因此銷除海外存託憑證 658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9,874 仟股。

(4) 依母公司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投資人請求兌回後，母公司股東可於額度內向證期局申請再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共計再發行 24,828 仟單位，相當於母公司普通股 372,420 仟股。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 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 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 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	\$ -	\$ 1,684,493
合併溢額	8,143,345	8,143,345	8,482,3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6	-	-
	<u>\$ 8,143,351</u>	<u>\$ 8,143,345</u>	<u>\$ 10,166,87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母公司股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年度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於 107 年 2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2,290	\$ 1,134,683		
特別盈餘公積	(157,139)	13,560		
現金股利	9,896,067	10,195,849	\$ 3.037	\$ 3.129

106 及 105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發放每股 3.037 元及 3.129 元現金股利外，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亦分別擬議及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合併溢額之資本公積 2,323,311 仟元及 2,023,529 仟元分配現金，每股分別為新台幣 0.713 元及 0.621 元，106 及 105 年度共分別發放每股新台幣 3.75 元（預計）及 3.75 元（實際）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權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IAS 39)	\$ 4,122	\$ -	\$ -	\$ 14,010	\$ -	\$ 18,132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11,733)	(14,010)	14,010	(11,733)
107年1月1日(IFRS 9)	4,122	-	(11,733)	-	14,010	6,399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83	-	5,969	-	-	6,75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	-	-	-	(10,235)	(10,235)
107年3月31日	<u>\$ 4,905</u>	<u>\$ -</u>	<u>(\$ 5,764)</u>	<u>\$ -</u>	<u>\$ 3,775</u>	<u>\$ 2,916</u>
106年1月1日	\$ 4,638	(\$ 45,872)	\$ -	(\$ 92,245)	\$ -	(\$ 133,479)
直接認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843)	(8,096)	-	(696)	-	(10,635)
轉列損益項目	-	-	-	17,639	-	17,63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32	-	-	18,631	-	18,663
106年3月31日	<u>\$ 2,827</u>	<u>(\$ 53,968)</u>	<u>\$ -</u>	<u>(\$ 56,671)</u>	<u>\$ -</u>	<u>(\$ 107,812)</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u>\$687,801</u>	<u>\$716,58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470	7,40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	84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360)	-
期末餘額	<u>\$691,918</u>	<u>\$724,076</u>

二五、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7,136,815	\$ 4,991,784
電信服務收入	<u>13,195,626</u>	<u>16,093,757</u>
	<u>20,332,441</u>	<u>21,085,541</u>
其他營業收入	<u>1,334,119</u>	<u>1,394,846</u>
	<u>\$ 21,666,560</u>	<u>\$ 22,480,387</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 5. 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5,683,069
減：備抵損失	(<u>152,707</u>)
	<u>\$ 5,530,362</u>
流 動	\$ 3,698,728
非流 動	<u>1,831,634</u>
	<u>\$ 5,530,36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626,833
服務提供	<u>2,325,943</u>
	<u>\$ 2,952,776</u>
流 動	\$ 2,725,977
非流 動	<u>226,799</u>
	<u>\$ 2,952,776</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十一。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除前述外無其他重大變動。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525,025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及補貼款可回收。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攤銷金額為460,482仟元。

(四)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六、本期淨利

(一)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 88,973	\$ 81,768
銀行借款利息及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2,148	17,586
其他財務成本	<u>5,856</u>	<u>8,624</u>
	<u>\$106,977</u>	<u>\$107,978</u>

(二)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61,974	\$ 2,447,478
無形資產	<u>213,570</u>	<u>202,995</u>
合計	<u>\$ 2,775,544</u>	<u>\$ 2,650,4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7,166	\$ 2,151,746
營業費用	<u>294,808</u>	<u>295,732</u>
	<u>\$ 2,561,974</u>	<u>\$ 2,447,4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395	\$ 72,109
推銷費用	32,459	32,005
管理費用	<u>107,716</u>	<u>98,881</u>
	<u>\$ 213,570</u>	<u>\$ 202,99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3,533	\$ 80,493
確定福利計畫	<u>5,269</u>	<u>5,479</u>
	<u>68,802</u>	<u>85,972</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471,733	1,527,888
保險費用	137,999	138,965
其他	<u>89,761</u>	<u>85,982</u>
	<u>1,699,493</u>	<u>1,752,83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68,295</u>	<u>\$ 1,838,8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7,921	\$ 306,139
營業費用	<u>1,460,374</u>	<u>1,532,668</u>
	<u>\$ 1,768,295</u>	<u>\$ 1,838,807</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分別以1%至2%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2%及0.7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金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62,205</u>	<u>\$ 68,303</u>
董事酬勞	<u>\$ 22,394</u>	<u>\$ 24,58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107年2月23日及106年2月15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261,539	\$	-	\$ 262,208	\$	-
董事酬勞	94,154		-	94,395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416,790	\$550,656
遞延所得稅	216,948	52,5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33,738</u>	<u>\$603,19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1,658
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3,471)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u>	<u>(\$ 1,81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和信電訊公司（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與母公司合併而消滅）及舊和信電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99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

關核定；惟母公司對 89 及 93 年度之複查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訟，並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新世紀資通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新世紀資通公司對 102 及 103 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全虹公司、德誼數位公司及新樸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安源通訊公司、數聯資安公司、全音樂公司、和宇寬頻公司、霖源公司、遠時公司、遠欣公司、新勤公司及鴻邁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453,198	\$ 2,836,24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2,453,198</u>	<u>\$ 2,836,246</u>

股 數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258,501	3,258,5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36</u>	<u>2,7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61,437</u>	<u>3,261,267</u>

單位：仟股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基地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內	\$ 3,170,447	\$ 3,179,189	\$ 3,193,48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262,916	5,246,511	5,109,536
超過 5 年	35,180	36,457	103,966
	<u>\$ 8,468,543</u>	<u>\$ 8,462,157</u>	<u>\$ 8,406,98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966,578</u>	<u>\$959,888</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762,445	\$ 760,634	\$ 712,567	\$ 711,260	\$ 687,346	\$ 685,215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26,874,388	27,085,572	26,872,353	27,105,492	23,581,180	23,739,536

2.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金融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	\$ -	\$ 760,634	\$ 760,634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7,085,572	\$ -	\$ -	\$ 27,085,572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金融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	\$ -	\$ 711,260	\$ 711,260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7,105,492	\$ -	\$ -	\$ 27,105,492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u>金融資產</u>				
存出保證金	\$ -	\$ -	\$ 685,215	\$ 685,215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23,739,536	\$ -	\$ -	\$ 23,739,536

上述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按融資性商業本票各期平均利率之折現率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575,507	\$ -	\$ 575,507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 -	\$ -	\$ 1,035	\$ 1,03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57,544	\$ 257,54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595,200	\$ -	\$ 595,200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換				
匯交易契約	\$ -	\$ -	\$ 1,700	\$ 1,700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 -	\$ 588,378	\$ -	\$ 588,378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換匯交易契約	\$ -	\$ -	\$ 9,488	\$ 9,488
<u>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56,144	\$ 56,144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避 險 之 金 融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期初資產餘額	\$ 1,700	\$251,57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969
期末資產餘額	\$ 1,035	\$257,544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期初負債餘額		(\$ 45,69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214)
期末負債餘額		(\$ 46,656)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海外基金受益憑證	依據該海外基金所投資之個別子基金公允價值及各子基金投資比重，並經扣除基金經理費、保管費等費用後，計算出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及每單位基金淨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資產法評價，按期末該投資公司所投資之各標的公司分別依收益法、市場法或收益法及市場法並用之評價結果，考慮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2. 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資產之成交價格及按期末該公司之獲利能力選取可比較公司市場乘數，並考量流動性風險貼水後得之。
遠期外匯合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換匯交易契約	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即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變動數，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及貨幣價值之折現率分別折現。另考量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良好及每期合約期間較短，故假設折現率為 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1,700	\$ 9,488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3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684,670	20,330,9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5,507	595,2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263,308	851,6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 16,469,51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544	-	-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56,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42,464,910	53,014,548	44,848,97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資產及預期之外幣採購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適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以規避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前述合約及契約避險部位不超過被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歐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變動 5%之損益		
美金	(\$ 30,628)	(\$ 13,566)
歐元	(\$ 173)	(\$ 94)

避險會計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換匯交易契約進行公允價值避險，針對特定外幣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採行一定成數避險策略，以減輕特定外幣資產公允價值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7年3月31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期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用 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美金 10,000 仟元	107年4月16日 至107年5月 29日	\$29.114 /29.169	避險之金融資 產/避險之 金融負債	\$ 1,035 \$ -	\$ -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期評估避險 無效性所採用 之被避險項目 價值變動	已停止調整避 險利益及損失 之被避險項目 公允價值避險 調整數
公允價值避險 海外基金受 益憑證	\$ 287,754	(\$ 8,250)	\$ -	\$ -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受到淨值及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此合併公司簽訂換匯交易契約以減輕部分部位之匯率風險。

106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之匯率風險避險策略與前述107年避險策略相同，所採用避險工具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公允價值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 1,700

上述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7.02.26	美金10,000 仟元

該避險於 106 年度為採行一定成數避險策略以減輕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公允價值暴險。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 106 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1,700 仟元。被避險項目於 106 年度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淨損失為 1,700 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換匯交易契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換匯交易契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母公司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合併公司所採用避險工具如下：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換匯交易契約	<u>\$ 9,488</u>
<u>金融負債—流動</u>	
現金流量避險—遠期外匯合約	<u>\$ 56,144</u>

上述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歐元	106.04.25~106.10.25	歐元21,000 仟元
換匯交易契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6.04.10~106.05.15	美金20,000 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上述預期未來交易曝險相關之衍生性金融交易契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 16,942 仟元。該等現金流量預期將於出售避險標的或預

期採購交易實現時發生，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避險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列示於下列合併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1,252)</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09,626	\$ 5,252,519	\$ 11,254,709
—金融負債	30,738,860	36,794,604	30,435,9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487,256	7,269,264	2,206,889
—金融負債	40,000	2,000,000	2,038,67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持有之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風險衡量。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若市場利率每上升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

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155 仟元及 10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當市場利率下降 1 碼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受益憑證及國內未上市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投資部位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8,775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877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9,41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取得獨立評等機構之信用資訊，進行徵信調查及信用分析，再依交易對象之交易類型、財務狀況、擔保品條件…等，授予適

當之授信額度，該額度皆有一定期限，到期需重新審查展延，以確實掌握交易對象信用狀況，有效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1,933,975仟元、27,156,792仟元及47,602,550仟元。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 - 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440,000	\$ 441,997	\$ 441,997	\$ -	\$ -
短期票券	309,809	310,000	310,000	-	-
長期借款	2,500,000	2,521,129	2,521,129	-	-
應付公司債	<u>26,874,388</u>	<u>28,060,555</u>	<u>6,847,750</u>	<u>16,126,180</u>	<u>5,086,625</u>
	<u>\$30,124,197</u>	<u>\$31,333,681</u>	<u>\$10,120,876</u>	<u>\$16,126,180</u>	<u>\$ 5,086,625</u>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864,000	\$ 866,963	\$ 866,963	\$ -	\$ -
短期票券	299,681	300,000	300,000	-	-
長期借款	10,100,000	10,246,970	2,587,455	7,659,515	-
應付公司債	<u>26,872,353</u>	<u>28,121,395</u>	<u>6,847,750</u>	<u>16,187,020</u>	<u>5,086,625</u>
	<u>\$38,136,034</u>	<u>\$39,535,328</u>	<u>\$10,602,168</u>	<u>\$23,846,535</u>	<u>\$ 5,086,625</u>
106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2,499,000	\$ 2,503,145	\$ 2,503,145	\$ -	\$ -
短期票券	2,848,400	2,850,000	2,850,000	-	-
長期借款	2,899,797	2,949,302	28,250	2,921,052	-
應付公司債	<u>23,581,180</u>	<u>24,462,420</u>	<u>6,521,740</u>	<u>17,940,680</u>	<u>-</u>
	<u>\$31,828,377</u>	<u>\$32,764,867</u>	<u>\$11,903,135</u>	<u>\$20,861,732</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最終母公司、兄弟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對外發布之資料，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於106年8月1日與遠時公司合併消滅）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兄弟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捐贈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遠東都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南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亞東技術學院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銀)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副董事長)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高雄富國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最終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遠鑫電子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遠東聯合診所	其他關係人(董事長相同)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遠東紡織(越南)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裕民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裕民航運(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8,889	\$ 15,834
兄弟公司	47,610	89,693
其他關係人	52,605	55,262
	<u>\$109,104</u>	<u>\$160,78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銷貨收入、行動電話服務收入、固定網路通話服務收入、倉儲物流及客服服務收入，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營業成本及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電信服務成本		
兄弟公司	\$ 13,208	\$ 540
其他關係人	<u>13,754</u>	<u>227</u>
	<u>\$ 26,962</u>	<u>\$ 767</u>
租金成本		
最終母公司	\$ 340	\$ 377
兄弟公司	2,064	2,197
其他關係人	<u>5,102</u>	<u>5,383</u>
	<u>\$ 7,506</u>	<u>\$ 7,957</u>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 741	\$ 719
兄弟公司	14,962	14,967
其他關係人	<u>26,765</u>	<u>23,041</u>
	<u>\$ 42,468</u>	<u>\$ 38,727</u>
行銷費用		
兄弟公司	\$ 8,700	\$ 8,333
其他關係人	<u>3,079</u>	<u>2,123</u>
	<u>\$ 11,779</u>	<u>\$ 10,456</u>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144	\$ 19
兄弟公司		
遠誠人力資源公司	37,883	35,285
其他關係人	<u>40</u>	<u>39</u>
	<u>\$ 38,067</u>	<u>\$ 35,343</u>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 31,374	\$ 33,683
兄弟公司	789	1,649
其他關係人	<u>2,148</u>	<u>13,683</u>
	<u>\$ 34,311</u>	<u>\$ 49,015</u>

主要係上開關係人提供合併公司電信相關服務等，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財產交易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		
兄弟公司		
遠東資源開發公司	\$ 382,678	\$ -
其他	-	366
	<u>\$ 382,678</u>	<u>\$ 366</u>

因應網路設備未來擴充需要，子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於106年5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遠東資源開發公司購買其持有之座落於台北遠東通訊園區之部分土地持分用以興建新綜合大樓，待完工後做為辦公室及機房使用。前述交易總價金為1,749,577仟元，係透過議價方式並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決定，已支付1,420,072仟元，其中382,678仟元於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支付。

(五) 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u>\$ 4,165,259</u>	<u>\$ 8,628,732</u>	<u>\$ 4,406,528</u>

係合併公司存放於遠東國際商銀之銀行存款，其中部分係母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將銷售預付型通話卡及國際電話預付卡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遠東國際商銀作為信託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u>\$ 1,035</u>	<u>\$ -</u>	<u>\$ -</u>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避險之金融資產，107年3月31日之名日本金為10,000仟美元，相關交易衍生之費用則帳列財務成本。

(七)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u>\$ -</u>	<u>\$ 1,700</u>	<u>\$ 9,488</u>

係新世紀資通公司與遠東國際商銀簽訂換匯交易契約所產生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名日本金分別為10,000仟美元及20,000仟美元，相關交易衍生之費用則帳列財務成本。

(八)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最終母公司	\$ 3,626	\$ 4,600	\$ 8,047
兄弟公司	37,906	37,290	46,663
其他關係人	<u>138,818</u>	<u>210,020</u>	<u>108,893</u>
	<u>\$ 180,350</u>	<u>\$ 251,910</u>	<u>\$ 163,60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兄弟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 3,298	\$ 5,239	\$ 3,602
其他	<u>44</u>	<u>137</u>	<u>143</u>
	<u>3,342</u>	<u>5,376</u>	<u>3,745</u>
其他關係人			
遠百企業公司	8,265	10,288	-
遠東國際商銀	<u>10,742</u>	<u>8,237</u>	<u>7,858</u>
	<u>19,007</u>	<u>18,525</u>	<u>7,858</u>
	<u>\$ 22,349</u>	<u>\$ 23,901</u>	<u>\$ 11,60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帳列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5,437	\$ 1,156	\$ 697
其他關係人	<u>7,504</u>	<u>5,160</u>	<u>1,533</u>
	<u>\$ 12,941</u>	<u>\$ 6,316</u>	<u>\$ 2,2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最終母公司	\$ 31,401	\$ 33,712	\$ 36,642
兄弟公司	88,808	84,887	79,200
其他關係人	<u>6,743</u>	<u>9,626</u>	<u>6,428</u>
	<u>\$ 126,952</u>	<u>\$ 128,225</u>	<u>\$ 122,270</u>

(九) 存出保證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兄弟公司	\$ 64,879	\$ 74,360	\$ 65,609
其他關係人	<u>1,466</u>	<u>1,466</u>	<u>1,496</u>
	<u>\$ 66,345</u>	<u>\$ 75,826</u>	<u>\$ 67,105</u>

(十) 其 他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 6	\$ 9
其他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銀	8,192	6,184
其 他	<u>9</u>	<u>6</u>
	<u>8,201</u>	<u>6,190</u>
	<u>\$ 8,207</u>	<u>\$ 6,199</u>
租金收入		
兄弟公司	<u>\$ 64</u>	<u>\$ 72</u>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845</u>	<u>\$ 2,01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議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福利	\$116,458	\$119,215
退職後福利	1,009	1,111
	<u>\$117,467</u>	<u>\$120,3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貨、金融機構往來、法院訴訟及承作政府專案押金等之保證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76,401	\$ 1,764,065	\$ 1,759,9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0	2,300	21,291
	<u>\$ 1,778,701</u>	<u>\$ 1,766,365</u>	<u>\$ 1,781,194</u>

三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已訂約購買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 6,399,247	\$ 7,841,219	\$ 4,777,857
減：已驗收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u>2,672,616</u>	<u>2,809,176</u>	<u>1,536,848</u>
	<u>\$ 3,726,631</u>	<u>\$ 5,032,043</u>	<u>\$ 3,241,009</u>
已訂約購買之存貨採購款	\$ 12,283,604	\$ 14,004,339	\$ 8,980,054
減：已驗收之存貨採購款	<u>5,196,348</u>	<u>5,233,512</u>	<u>4,135,917</u>
	<u>\$ 7,087,256</u>	<u>\$ 8,770,827</u>	<u>\$ 4,844,137</u>

(二)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向廠商進貨而開立之銀行保證函金額皆為 100,000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716		29.105	\$ 864,875
歐 元		137		35.87	4,9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9,773		29.105	575,50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69		29.105	252,309
歐 元		41		35.87	1,46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531		29.76	\$ 730,041
歐 元		119		35.57	4,2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000		29.76	595,200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184		29.76	303,089
歐 元		42		35.57	1,499

106年3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1,216	30.33	\$ 643,478
歐元	262	32.43	8,5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399	30.33	588,3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70	30.33	372,163
歐元	204	32.43	6,62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7,384	1 (新台幣:新台幣)	(\$ 5,385)
人民幣	4.611 (人民幣:新台幣)	(1,050)	4.529 (人民幣:新台幣)	(430)
		<u>\$ 6,334</u>		<u>(\$ 5,815)</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三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行動電話：提供行動通信等相關服務；
- (二) 固定網路：提供國際電話、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及寬頻接取等相關服務；

(三) 銷售：提供手機、電腦及周邊商品銷售等相關服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包含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應分攤之利息收入、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利息費用、合併公司其他費用及合併公司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使用者。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行動電話	固定網路	銷	售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12,479,788	\$ 1,861,014	\$ 7,325,758	\$ -	\$ 21,666,560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101,291</u>	<u>731,461</u>	<u>1,031</u>	<u>(833,783)</u>	<u>-</u>
收入合計	<u>\$ 12,581,079</u>	<u>\$ 2,592,475</u>	<u>\$ 7,326,789</u>	<u>(\$ 833,783)</u>	<u>\$ 21,666,560</u>
部門淨益	<u>\$ 2,560,801</u>	<u>\$ 471,147</u>	<u>\$ 446,069</u>	<u>(\$ 386,611)</u>	<u>\$ 3,091,406</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行動電話	固定網路	銷	售	調整及沖銷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15,196,022	\$ 2,090,150	\$ 5,194,215	\$ -	\$ 22,480,387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u>146,654</u>	<u>723,303</u>	<u>1,910</u>	<u>(871,867)</u>	<u>-</u>
收入合計	<u>\$ 15,342,676</u>	<u>\$ 2,813,453</u>	<u>\$ 5,196,125</u>	<u>(\$ 871,867)</u>	<u>\$ 22,480,387</u>
部門淨益	<u>\$ 2,832,766</u>	<u>\$ 534,243</u>	<u>\$ 512,275</u>	<u>(\$ 432,430)</u>	<u>\$ 3,446,854</u>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支應營業週轉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總抵額	保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及二)	與資金總額(註一及二)
															稱價	稱價			
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50,000	\$ 250,000	\$ 130,000	1.56-1.58%	短期融通資金	\$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	-	\$ 7,856,067	\$39,280,333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8,549,516	12,213,595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83%	業務往來	3,084,136	-	-	-	-	-	-	-	3,084,136	12,213,595
1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7,500,000	7,500,000	6,300,000	0.83%	短期融通資金	-	支應營業週轉	-	-	-	-	-	-	8,549,516	12,213,595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貸與對象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貸與金額分別以不超過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對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借貸契約成立時之上年末實際進銷貨金額或預估當年末交易金額。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前兩者之總額以不超過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後或核閱後之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	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0	\$ 155,969	11.11	\$ 155,969	註二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創新加達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45,000	10.71	45,000	註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94	12,190	18.32	12,190	註二	
	管家婆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27	1,618	0.63	1,618	註二	
	股票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58,191	38,267	3.18	38,267	註二	
	金財通商務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3.33	4,500	註二	
	受益憑證—海外基金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A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91,781	431,177	-	431,177	註一	
	Opa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Tranche B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144,330	-	144,330	註一	

註一：基金市價按 107 年 3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輸入值及評價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使用目的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6.5.4	\$ 1,749,577	已支付 1,420,072 仟元，其中本年度支付 382,678 仟元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最終母公司	由最終母公司遠東股份有限公司以分割不動產方式設立之	依董事會通過，採議價方式並參考不動產估價師鑑價報告	整合板橋辦公室及為電信機房擴充需要	無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四

進 (銷) 貨 公 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收 (付) 帳 款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額 比 率		應 收 (付) 餘 額	帳 估 總 額 比 率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行銷費用及進貨	15%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435,357) (8%)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電信服務成本	7%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一)	(765,877) (4%)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26%)	—	應收帳款 (註二)	765,877 44%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47%)	—	應收帳款	1,435,357 70%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營業收入	(3%)	—	應收帳款	92,672 4%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	—	應收帳款	38,826 10%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46%)	—	應付帳款	(92,672) (58%)
鴻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42%	—	應付帳款	(38,826) (24%)

註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註二：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國際電話服務收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額
							額	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0,952	191,160	(註一)	\$ -	-	-	\$ 94,968	\$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8,622	191,160	11.52	-	-	-	152,724	-	-	-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723,040	148,622	(註二)	-	-	-	139,291	-	-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35,357	9,723,040	(註三)	-	-	-	9,317,073	-	-	-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435,357	5.33	-	-	-	712,893	-	-	-

註一：主要係代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墊付相關營運支出所應收回之代墊款項、提供營運管理服務收入之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二：主要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對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註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網路相互接駁收入、成本及代收國際及固定網路電話服務收入係依淨額收付，收付餘額分別帳列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新世紀資通公司收取電信帳單之款項，帳列應收款項，另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項，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來 情 形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資 產 之 總 額 (註三)	收 入 之 比 率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0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存出保證金	89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合約負債	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8,96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4,0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費用	11,9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31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2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費用	8,4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9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2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0,2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8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銷貨收入	82,9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收入	10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電信服務成本	1,8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費用	3,4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營業外收入	1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業 收 入 之 比 率 (註三)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成本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3 29,311 131 42,796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 1,2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1	電信服務收入 營業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 1,147 11,19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電信服務收入 營業費用	11 4,9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6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成本	1,7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90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2,66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8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42,688 3,593 8,658 9,019 84,58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 - -		
				電信服務收入	1,6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5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7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3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往 來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估 計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科 目	金 額	目 的	金 額		
2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實安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09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合約負債	111	合約負債	1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990	存入保證金	9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49	電信服務收入	34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271	銷貨收入	2,2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4,156	銷貨成本	4,15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4,675	其他營業成本	4,6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1,724	營業費用	1,7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331	營業外收入	1,3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1,751	電信服務收入	1,75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9	銷貨收入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3,322	營業外收入	3,3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存入保證金	588	存入保證金	58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575	電信服務收入	57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876	營業外收入	8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42	電信服務收入	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8	電信服務收入	3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258	營業費用	2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401	營業費用	40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2	電信服務收入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8,694	銷貨收入	8,69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22	營業費用	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		往		來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目	金額		
3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4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2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成本	12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5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外收入	1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67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33,0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3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其他營業收入	2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電信服務收入	3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7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3	其他營業收入	6,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營業收入	1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2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8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9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銷貨收入	19,1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52,6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19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	銷貨收入	122,58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1%		
				銷貨成本	5,9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外收入	1,00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3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	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6	霖源科技有限公司(註五)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3		\$ 658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5,42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7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3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成本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5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銷貨收入	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費用	58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註五：係各該公司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期	投資未去	資年	金額年底	期股	本數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本公司本期	益(損)	認列之益(損)	備註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紀資通公司	台灣	第一、二類電信事業	\$ 22,249,283	\$ 22,249,283	\$ 22,249,283	2,100,000,000	100.00	100.00	\$ 27,194,733	\$ 418,824	\$ 395,981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虹公司	台灣	通訊器材及事務機器之裝配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1,305,802	1,305,802	1,305,802	82,762,221	61.63	61.63	1,024,920	36,252	22,280	註一及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和宇寬頻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2,340,472	2,340,472	2,340,472	68,897,234	99.99	99.99	801,153	17,707	17,705	註一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86,169	886,169	886,169	90,014,424	86.41	86.41	212,143	112,249	96,998	註一、四及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欣公司	台灣	電話客戶服務業務	-	-	-	2,000,000	100.00	100.00	38,187	3,916	3,916	註一、四及七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百慕達群島	國際投資控股服務	92,616	92,616	92,616	1,200	100.00	100.00	5,279	37,474	52,488	註一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全吉樂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000	25,000	25,000	2,500,000	50.00	50.00	9,291	350	175	註一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安源通訊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832,038	832,038	832,038	175,430	81.63	81.63	144,691	7,761	6,323	註一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通電收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電子收費服務	2,542,396	2,542,396	2,542,396	118,250,967	39.42	39.42	828,687	53,441	22,237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鼎鼎聯合行銷公司	台灣	市場行銷業務	139,500	139,500	139,500	10,408,200	15.00	15.00	52,288	10,688	1,597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0	6,000,000	14.40	14.40	11,787	19,829	2,664	註三及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遠鑫電子業經公司	台灣	其他金融及輔助業	600,000	600,000	600,000	37,432,782	30.00	30.00	289,445	56,043	16,844	註三及四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誼數位公司	台灣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41,750	141,750	141,750	12,866,353	70.00	70.00	185,460	10,982	-	註四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00	100.00	100.00	86,398	53,957	-	註四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聯資安公司	台灣	網際網路資通安全及監控服務	148,777	148,777	148,777	10,249,047	100.00	100.00	119,477	3,405	-	註四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聯合(開豐)有限公司	開豐群島	一般投資業	132,406	132,406	132,406	4,320,000	100.00	100.00	13,525	695	-	註四及五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遠時數位科技公司(原時間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0	2,499,617	2.40	2.40	5,891	112,249	-	註一、四及八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期	資末上	金期	額末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末	末	末	數	率	額	額	額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		\$	\$			比	(%)	\$	\$	\$	(損)	益	\$	(損)	(損)	益				
新世紀實通股份有限公司	鼎盛聯合行銷公司	台	市場行銷業務		46,500	46,500		46,500		3,469,400	5.00	17,430	17,430	10,688	-	-								註三及四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領華企業有限公司	香	電信服務		125	125	125	125		30,000	100.00	235	235	10	-	-								註四及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30,598	330,598	330,598	330,598		-	100.00	24,659	(24,659)	(53,994)	-	-								註四及五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新勤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	一般投資業		3,051	3,051	3,051	3,051		-	100.00	2,774	(2,774)	(92)	-	-								註四及五
德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源科技有限公司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41,786	41,786	110	-	-								註四及五
德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邁科技有限公司	台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8,208	8,208	9,582	-	-								註四及五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各該公司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各該公司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孫公司。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七：該公司於105年度減資退還股款超過原始投資金額，故投資金額以0表達。

註八：106年8月1日時間軸科技公司與亞東電子商務公司合併，以時間軸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亞東電子商務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變更為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匯出金額	被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年認列(損)益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數聯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七)	計算機軟件及系統之設計、研發、安裝及維護等	\$ 90,226 (USD 3,100 仟元)	(2)	\$ 90,226 (USD 3,100 仟元)	\$ -	\$ -	\$ 90,226 (USD 3,100 仟元)	\$ 90,226 (USD 3,100 仟元)	\$ 203	100%	203	\$ 2,035 (人民幣 438 仟元)	-
遠東新世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註七及八)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34,708 (USD11,500 仟元)	(2)	299,782 (USD10,300 仟元)	-	-	299,782 (USD10,300 仟元)	()	1,035	90.52% (註二)	937	-	-
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註七)	電腦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網路資訊供應服務業務	174,630 (USD 6,000 仟元)	(2)	194,484 (註六)	-	-	194,484 (註六)	()	89,920	100% (註三)	89,920	12,245 (人民幣 2,635 仟元)	-

投資公司名稱	年底大陸累計自匯投資金額	匯出金額	經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計處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計處	審金額	會審額	規額	定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616	92,616	\$ 92,616	\$ 92,616	\$ 47,136,400	\$ 47,136,400	47,136,400	47,136,400	47,136,400	47,136,400
新世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USD 3,100 仟元)	90,226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USD 3,100 仟元)	14,656,314	14,656,314	14,656,314	14,656,314	14,656,314	14,656,314
新勤股份有限公司	(USD 14,927 仟元)(註五)	434,451 (USD 14,927 仟元)(註五)	434,451 (USD 14,927 仟元)(註五)	434,451 (USD 14,927 仟元)(註五)	51,839	51,839	51,839	51,839	51,839	51,83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公司分別為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數位聯合(開曼)有限公司及遠東新勤有限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遠東網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89.56% 及 0.96%。

註三：係包含遠東新勤公司及 Far Eastern Info Service (Holding) Ltd. 分別持有之 58.33% 及 41.67%。

註四：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以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五：投資金額包括已解散但未向經濟部投審會註銷額度之美金 1,127 仟元。

註六：係包含美金 3,500 仟元。

註七：係按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八：該投資項目已於 107 年 2 月 9 日經當地政府核准解散。